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2024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1.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9070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承担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及跨市、县(区)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征地补偿资金的核拨及技术服务工作;研究拟定自治区土地储备各项政策、标准和措施;承担自治区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承担自治区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及出让收益收缴工作;承担自治区级深度贫困地区增减挂钩项目指标的储备及出让收益收缴工作。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3 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00%
	结余资金	2023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3 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0.00%
	预算调剂	2024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4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4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4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4 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4 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0%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征收储备中心自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907-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907001-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总额	38945.94618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8945.94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8945.94618	其中： 转移市县 (区) 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自治区资金	
	结余结转资金	38945.94618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铁路建设项目资金按时拨付，资金拨付依法依规		大于等于 9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自有资金		38945.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支撑地区高质量发展		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	推动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		效益显著	
	生态效益	有利于地区环境保护		效益显著	
	可持续影响	铁路工程可持续利用		效益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